

关于做好第四批 1+X 证书试点情况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各有关学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发布的《关于授权发布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第四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单的通知》要求,为做好上海市第四批 1+X 证书试点情况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落实《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完成第四批试点院校申报工作。拟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学校应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

二、第四批试点证书范围

见附件《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第四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单》。

三、工作要求

1. 拟开展试点的学校需要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各校要深入了解证书内涵、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培训考核条件建设等。

2. 各校自主申报拟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学

生规模，并要对试点经费予以保障。申报工作统一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https://vslc.ncb.edu.cn>）完成。2021年第一次申报开放时间为：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30日。

3. 各校应按时完成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周报报送工作。

联系人：郑静姝，联系电话：23116840。

附件：《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的第四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职业教育处
2021年4月8日

